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 年 5 月 5 日、6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2016-031）。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2016-035）。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龙德文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就收购其合计持有的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5% 股权事宜签署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就公司收购文化中心基金和龙德文创基金合计持有的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美传媒”）75% 股权达成初步意向。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公司收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发送的《律师函》，函称北京市京都

律师事务所受 Air Media Group Inc.及航美联合传媒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的委托致函本公司；公司收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发送的《律师函》，函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受张晓亚先生委托致函本公司。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可能由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及标的公司股权纠纷等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风险。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存在较为复杂的业务重组，标的公司审计工作较为复杂，审计、评估工作进展的不确定性将导致不能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文化投资基金、龙德文创基金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尚未达成具体交易协议。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1 日